

固阳东ETC不停车收费系统工程设备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5HW-18）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采购条件

本固阳东ETC不停车收费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企业自筹：119.993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交通投资集团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固阳东ETC不停车收费系统工程设备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固阳东ETC不停车收费系统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固阳东ETC不停车收费系统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4）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起）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①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行为；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⑦与采购人存在法律、经济纠纷；⑧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采购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22 9:00:00到2025-10-28 17:00:00（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详见七，其他。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现场获取支付方式。远程获取采购文件的，在收到采购代理回复邮件后，按邮件要求支付。。

五、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1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七、其他

1.本项目采购概况和范围：固阳东ETC不停车收费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范围：本项目包括固阳东ETC不停车收费系统设备（微波读写天线、ETC车道控制器、收费专用键盘、车道显示器、车辆检测器、高速自动栏杆、综合信息显示器、高清车牌自动识别、高清车道摄像机、收费亭高清摄像机、ETC车道雨棚信号灯、对讲分机、线圈、非接触式IC卡读写器、移动支付终端、混合车道收费软件等）、运杂、装卸、包装、安装及调试、保险、检测、检验、税费、维保、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固阳东收费站。

4.获取方式以下两种获取方式，任选其中一种即可。

①现场获取，在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携带报名资料获取。

②远程获取文件，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并扫描PDF格式发至指定邮箱（btjtxg@163.com），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请供应商准备两份报名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采购文件获取。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被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文件，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企业详细联系信息：包括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开具发票信息及电子邮箱等内容（单独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注：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应证明资料，报名时无需提供，如供应商无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②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③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采购人：包头交通投资集团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联系人：孙健

电话：0472-2628018

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联系人：贺工、刘工

电话：0472-5885907**

邮件：btjtxg@163.com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贺家燕（签名）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